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秦子恒

被告 潘國豪

訴訟代理人 李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翔昱環保科技有
限公司、林昱翔、潘國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潘國豪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
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11,217元（計算
式：債權本金9,922,549+11,458,646元+起訴前之利息54,919
+4,639+62,244元+起訴前之違約金3,742+266+4,212元=2
1,511,2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,8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
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9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